

國立政治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政教字第 115001041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0401 雙主修申請標準、1150401 輔系申請標準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5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申請標準表（如附件一、二）。

依據：依本校學則、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、擴大辦理輔系處理準則及 114 學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：「本校各學系學士班註冊在學學生，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依校訂行事曆申請修讀，延後畢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」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擬申請修讀雙主修及（或）輔系同學，請於 115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6 日登入 iNCCU 校務系統 Web 入口/學生資訊系統/學術服務/輔系雙主修申請修讀系統下，進行登錄。

（二）申請需繳交申請單紙本學系之同學，請依公告申請時間上網登錄並列印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申請表」，至遲於 5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前將申請表送交欲申請之學系辦公室。

（三）申請不需繳交申請單為雙主修及（或）輔系者，僅需依公告申請時間上網登錄確認申請資料，免送紙本申請表，另如學系於申請標準備註說明，需繳交或上傳或 email 審核資料等，亦請留意相關格式規定，以免錯失申請機會。

三、申請額度：

（一）申請雙主修以一系為限，申請輔系以二系為限，逾限系統無法操作。

（二）學生如已有雙主修而本次再申請其他學系為雙主修時，經

核定錄取者，原雙主修修讀資格自動放棄並以新核定修讀雙主修登錄；惟因輔系有可修讀二個輔系之額度，應於申請時放棄至少一系輔系後，始得重新申請其他輔系。

(三) 同時申請同一學系為雙主修及輔系，經學系審查已符合雙主修資格，即以雙主修錄取。

四、113學年度起擴大輔系恢復收費，如獲錄取115學年度擴大輔系生者，修習擴大輔系科目時，應繳納學分費。

五、公告核准名單：各學系完成審核作業後，將於115年6月15日（星期一）前自行公告核准名單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研究中心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：教務處、教務處註冊組

校長 李蔡彥